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辽宁版 | 第723期 | 2024年12月7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辽宁省新闻简讯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建业乡何屯法轮功学员邱春生遭绑架

2024年12月4日,凌海市建业乡哈哒村何屯法轮功学员邱春生,去绥丰油房榨油,给那里民众讲真相劝三退,被不明真相恶人恶报,遭凌海公安警察绑架。具体情况不详,待查。

辽宁锦州凌海建业乡法轮功学员邱生被非法拘留3天

12月4日11点多,辽宁锦州凌海建业乡派出所凌海国保6、7个警察开着2辆警车,绑架建业乡何屯村法轮功学员邱生。警察非法抄家,当日4点多,又来一次,把邱生的法轮功书籍都非法抄抢,还有法轮功真相台历。据说,邱生被非法拘留3天,起因是法轮功学员邱生在育新屯修理部发放法轮功真相台历,被监控拍到。

辽宁省东港市法轮功学员孙秀华被冤判一年九个月

辽宁省东港市法轮功学员孙秀华被冤判一年九个月。

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曲鹏程被非法开庭的情况

在非法开庭中,曲鹏程表现的很坚定,否定迫害,拒绝回答问题。当公诉人公布量刑时,曲鹏程说:你说了不算,我不服,我要上诉。律师全程做无罪辩护。办案人:

法官 高尚萍: 13591927944

赵贺: 15809853993

李红赞

书记员 刘程程:

13188603888

公诉人 王仲: 8580560

公诉人助理 吕文洋 ◇



辽宁省阜新市法轮功学员耿丽娟遭非法批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阜新市法轮功学员耿丽娟女士,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讲真相时遭人恶告,被阜蒙县东梁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到看守所。近日获悉,耿丽娟已遭非法批捕,恐面临司法迫害。

耿丽娟今年61岁,家住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耿丽娟于一九九七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很快所患的失眠、风湿、鼻炎、湿疹、乳腺增生等顽疾不药而愈。自中共一九九九年开始迫害后,耿丽娟多次被中共人员骚扰、抄家、绑架、关押。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耿丽娟到北京为法轮功鸣冤、讨公道被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劳教三年。

在沈阳马三家劳教所,耿丽娟遭到强行“转化”的精神迫害及长时间罚蹲、罚站,恶徒曾经二十二天不让她睡觉,长时间不让她喝水、不让她上厕所。据明慧网明慧网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投书揭露,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初,马三家教养院女二所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新一轮名为“严打整纪”的迫害,所长苏境、政委王乃民亲自部署,要求达到百分之百的“转化率”。同年十二月五日,马三家女二所从锦州、大连、本溪抽调二十五名男警组成“帮教团”进驻女二所,用电刑、老虎凳、殴打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当时被非法关押在三大队的耿丽娟被恶警抓住头发往墙上撞,直至昏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耿丽娟在朋友家做客时被阜蒙县国保大队及和平派出所警察绑架,被劫持到阜新市新地看守所非法关押半个月后,她再次被非法关押(劳教)三年。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耿丽娟被阜新市公安局国保支队、海州分局国保大队、新兴派出所、西

阜新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约于同年八月被阜新市细河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午,耿丽娟在阜新市阜蒙县东梁镇向民众讲真相时遭人恶告,被阜蒙县东梁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刑事拘留,她被非法关押在阜新市城南看守所。据悉,耿丽娟被绑架、非法关押的当日,体检时查出心脏间歇性早搏,看守所以不符合要求拒绝收押,再次体检,仍是心脏间歇性早搏,看守所依旧拒绝收押。东梁派出所所长陈海滨通过关系,勾结看守所内部人员强行将耿丽娟所谓收押。据悉构陷耿丽娟的卷宗目前已返回阜蒙县东梁派出所。

请知情者曝光对耿丽娟进行司法迫害的检察院及法院。

据明慧网信息,阜蒙县法院近年对多名法轮功学员诬判,如:

阜新市法轮功学员李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在工作单位被阜新市细河区公安分局警察警察绑架,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遭阜蒙县法院非法庭审,同年十一月十三日被非法判刑三年零六个月。

阜新市法轮功学员王宝亮、刘桂萍夫妇,二零二二年十月被四合派出所警察绑架、关押、构陷,阜蒙县法院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视频方式对他们进行非法庭审,刘桂萍被非法判刑一年,王宝亮被非法判刑八个月。

阜新市法轮功学员苏立新,二零二二年八月被闯入家中的警察绑架,后被取保候审一年。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遭阜蒙县法院非法庭审,结果不详,苏立新约于一年后从看守所回家。

阜新市法轮功学员甄士杰,二零二二年七月被警察绑架构陷,同年十一月遭阜蒙县法院非法庭审,后被非法判刑四年。(节选) ◇

沈阳公检法全程制造冤案 违法庭审王威、赵喜兰

【明慧网】沈阳市苏家屯区60多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威、赵喜兰，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被沈阳市公安局苏家屯分局国保大队宋政和、曹鹏等伙同解放派出所警察绑架、构陷，十月二十一日被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非法起诉至浑南区法院，十一月二十二日遭非法庭审。

在非法庭审中，王威和赵喜兰都坚持信仰合法、做好人无罪。两位辩护人为王威做了无罪辩护。法庭上，王威义正辞严反迫害，对公诉人及法官的非法审问不予配合、全盘否定；并当庭揭露警察违法办案、多次暴力野蛮绑架给自己身心造成的巨大伤害；堂堂正正讲真相，证实真善忍的美好，并发自内心的对庭审人员慈悲劝善。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王威、赵喜兰在沈阳市浑南区法院二楼十六法庭分别遭到非法庭审。王威和赵喜兰二人被构陷成所谓的同案，但是当天却被法官安排分案审理。

一、法官妄图利用家属劝无罪之人“认罪”

赵喜兰的女儿在庭前与法院指派的援助律师沟通，要求律师能给自己的母亲做无罪辩护。上午十点多钟，赵喜兰被非法庭审，法官郝小丽叫赵喜兰女儿进去，妄图利用家属在庭前做赵喜兰工作，劝其“认罪认罚”。赵喜兰的女儿没有配合这种违背法律与良知的要求。

家属表明态度后，庭审没多久，赵喜兰女儿就被法官以“证人”身份要求回避，离开法庭。赵喜兰女儿伤心地走出法庭，而赵喜兰的丈夫因为身体原因当天未到法庭参加旁听。

非法庭审不到半小时就草草结束了，赵喜兰最后坚持信仰合法，不认罪。赵喜兰被绑架迫害后，人很消瘦，脸色苍白，在看守所关押期间一直被迫吃降压药。

二、义正辞严反迫害 慈悲劝善述真相

对王威的非法庭审于上午十点四十分左右至下午一点多结束。法庭上王威坦坦荡荡，不卑不亢，义正辞严的反迫害，对构陷罪名、构陷证据全盘予以否定；当庭揭露了警察违法办案、多次对她施以野蛮、暴力绑架的经过以及给她身心造成的巨大伤害；讲述她自己修炼前后的变化，堂堂正正的证实法轮大法的美好，阐明自己按照真、善、忍做好人没有错，对她的审判她不承认也不认可；最后王威慈悲劝善公检法人员：希望你们能够在天是大非面前，认清事实真相，给自己和家人留下美好的未来。

三、证实真善忍的美好 慈悲劝善公检法人员

在当日的非法庭审中，王威明确表示：自己修炼法轮功，是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使人身心健康；自己的信仰与犯罪没有关系，自己所拥有的法轮功书籍、相关资料与犯罪也没有任何关系。在中国大陆，法轮功被打压二十五年了，自己曾因为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遭到过非法拘留十五天、被冤判一年，从二零二零年至今又多次遭到绑架，面对迫害自己始终不放弃信仰，仍要坚持修炼，是因为这是人的信念，信了就得坚持到底，因为他好我才坚信的。如果不修炼法轮功，就不一定有我了，可能我早就没命了。

四、律师与亲友辩护人分别为王威做了无罪辩护

（一）律师辩护

律师当庭指出：从法律程序上讲，本案缺少立案手续，且取保期限届满应该撤案，更不应逮捕，对王威的羁押、搜查、起诉完全是违法的。

最后律师引述刑法第251条规定，希望国家工作人员警钟长鸣，敬畏法律，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同时希望每一个法律人共同承担起自己的职责，领会宪法精神，能够根据本案证据不足的情况，判决被

告人无罪。

（二）亲友辩护

王威的女儿以亲友辩护人的身份为自己的母亲做了无罪辩护。亲友辩护人指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轮功不是邪教组织，本案不存在当事人利用邪教组织的问题，当事人的行为既不具有该罪的主观要件，也不具备该罪的客观特征，造成冤案主要罪责，是执法者对刑法300条的蓄意错用。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宗教信仰自由范畴，受宪法保障，对法轮功信仰者定罪违反普世原则和宪政精神，本案当事人不构成所指控的犯罪，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无罪的判决。

五、非法庭审曝公检法共同违法、故意制造冤假错案

整个庭审过程中都是在空谈破坏法律实施，既没有事实根据，又拿不出任何相关法律依据。参加旁听的家属庭后气愤的说：公诉人一直在强调法轮功是×教，归根结底的问题是，你能不能拿出这份文件、批文？有没有正常国家法律的支持、国务院的支持？啥也没有，不就是空谈吗？

沈阳市浑南区检察院和法院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仅二零二四年通过明慧网报道已知的就有对法轮功学员何明英、田丽平的非法起诉、非法庭审及诬判。十一月份再次制造冤案，对王威和赵喜兰进行非法庭审。

在此劝告相关司法人员：在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是完全合法的。真善忍是普世价值，法轮功修炼群体是受到世人敬仰和推崇的，这是事实与真相。抵制和拒绝操控，维护司法公正，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真正的保护了你们自己。不要再追随恶党继续迫害良善、制造冤假错案，回头是岸。宣判好人无罪，为自己的生命救赎留一份希望。（节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